

第 一 章

语感的定义与特征

第一节 语感的定义

一 语感是人把握言语的主要方式

语言、言语、语音、词汇、语法……从来都是语言学的宠儿，但是与之对应的作为主体的人主观范畴的语感，似乎尚未受到应有的重视。拿词典来说，“语感”一词不但《辞海》、《辞源》、《汉语大词典》、《中国大百科全书》、《简明不列颠百科全书》、《新编实用汉语词典》等没有收列，就连《语言与语言学辞典》、《语文知识词典》等也无此条目。诸多语言学概论一类的著作也几乎均未涉及。但自 90 年代以来却成了语文教育界的一个理论和实践的热点。

语感确实是一个极为重要的概念，它专注于人对言语的感知、领悟和把握，涉及语言的发展和言语的生成与理解，在语言学的领域里，别有天地。它之成为语文教育界的热点，也决不是偶然的。

如所周知，人的心灵、人的关系、人的活动、人的社会从一开始就是和语言交织在一块、渗透在一起的。人在语言中思考、生活，人在语言中沟通、交往，人在语言中劳动、创造，人在语言中展望

前行，人的所有能力无不以语言能力为其前提或核心，语言最能表现人之为人的特点。海德格尔说得好：

世人坚信，人类是具有语言能力的生灵，他与植物和动物迥然不同。这种表述并不仅仅只意味着，人类在具有其它种种能力的同时，也具有语言能力。这一表述的意思是说，只有语言才能使人成为作为人的生灵。①

人是在语言中生成的。正如恩格斯所指出的，语言是从猿到人的转变过程中最主要的推动力之一。人的自然生存状态是蒙昧的动物的生存，是被动的盲目的生存，是听任“自然”摆布的生存。只是由于语言的介入，人的生存才真正成为人的生存。“动物和它的生命活动是直接同一的，动物不把自己同自己的生命活动区别开来，它就是这种生命活动。人则使自己的生命活动本身变成自己的意志和意识的对象。”②人之所以能够超越动物，全赖语言把自己生命活动变成自己意志和意识的对象，从而使自己的生存成为有目的、有意识的生存，成为生命意志的体现，成为对人的意义——信念、理想等等的追求，于是成为万物之灵。人类正是通过语言这一阶梯才把自己从动物界中提升了出来。从人类个体的生成过程看，语言也是人的摇篮。非洲一个部族把尚未说话的婴儿称为“物”，只是在他学会语言之后才称之为“人”，确实很有道理。因为只有语言才能把他带入社会，带入文化，塑造出人所独有的心灵，从而成为真正意义上的人。如果在人与社会、文化之间失却语言这个中介，他就只能是一个徒具人形的动物而已。爱因斯坦说，我

① 海德格尔《诗·语言·思》黄河文艺出版社 1989年版，P.189。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 人民出版社 1979年版，P.96。

们大部分的知识和信仰都是通过语言，由别人传授给我们的；要是没有语言，我们智力就会同高等动物不相上下，头脑中保留的原始性和兽性就会达到难以想象的程度。一岁半时就失明、耳聋、哑口而后来成为国际知名作家、教育家的海伦·凯勒曾经惊叹是活生生的字唤醒了她的灵魂，给了它光明、希望和快乐，使它获得解放。因此 人类文化学把人定义为“语言的动物（卢梭）符号的动物”（卡西尔）应该说是对人的极深刻的揭示。

如果说语言是把人和社会、文化联结起来的纽带，那么语感就是把人和语言联起来的纽带；如果说语言是人之为人的直接源头，那么语感就是人之为人的基本特征。人的成长、发展过程，同时也是他的语感不断广化、深化、美化、敏化的过程。

语感之“感”与“美感”、“乐感”之“感”同，只是所感的对象为“语”——言语。所谓“感”往深里说，深不可测，人类至今尚未完全揭示出它的奥秘；往浅里说，感觉庶几近之。感觉是人对具体可感事物的内在反应能力，联结作为客体的对象与作为感觉主体的人，因两者相互作用而生成。列宁说：“任何一个没有被教授哲学弄糊涂的自然科学家以及任何一个唯物主义者都认为，感觉的确是意识和外部世界的直接联系，是外部刺激力向意识事实的转化”。①语感就是个体的人与言语世界的直接联系。它表现为对作用于他的言语作品的内在反应能力，即听和看读的能力，也表现为因表达个人情意的需要或适应社会交际的需要而在感觉层面直接生成言语作品的能力，即说和写的能力。且以听和说为例略加说明。

列宁《唯物主义与经验批判主义》，中共中央马恩列斯编译局译，人民出版社 1960 年版，P.37。

“你放着吧 祥林嫂！”四婶慌忙大声说。

她像是受了炮烙似的缩手，脸色同时变作灰黑，也不再去取烛台，只是失神地站着（鲁迅《祝福》）

光从字面上看，“你放着吧”仅仅是“你别再去拿了”的意思，可以是为了关心她，让她休息休息；也可以是让她先别做这件事，干完旁的事再说等等，但祥林嫂却在刹那之间仅凭感觉之力就透过了这句话的字面捕捉到了它的真意：“你还是一个有罪的女人！”，所以不但“像是炮烙似的缩手”，而且“脸色同时变作灰黑”，“只是失神的站着”。质言之，祥林嫂不但能通过听觉把握四婶言语的语表之义，而且能够直接把握它的言下之意，而且她听到这一句话和她对这一句话作出反应之间间不容发，反应极其迅捷敏锐。在《社戏》中双喜提议和“我”坐了八叔的航船一同看戏去，然而“我”的外祖母和母亲都不同意。外祖母“怕都是孩子们，不可靠”，母亲“说是若叫大人一同去，他们白天都有工作，要他熬一夜，是不合情理的”。双喜于是便大声说道：

我写包票！船又大，迅哥儿向来不乱跑，我们又都是识水性的！

双喜是个十一二岁的放牛娃，又不识字，自然没有学过语法学和演讲学之类的知识，但为了实现他的既定愿望，针对她们的态度，也能自然而然说出一番极具说服力的话来，既未打过腹稿，也来不及斟字酌句，却是一篇上好的议论小品：论点明确集中，论据充足可靠，尤其是论述极其干净利落，毫不拖泥带水，岂只“通顺流畅”而已。这是双喜针对迅哥儿的外祖母和母亲的态度在言语层面仅凭感觉作出的反应。

马克思认为人有思维和感觉两种肯定世界的方式：“人不仅在思维中，而且以全部感觉在对象世界中肯定自己”^①。这一论断也完全适用于人和语言世界的关系。思维和感觉既相互对峙——它们是两种相互不同的方式，具有相互不同的机制、功能和表现形态，而又相互关连——对言语的感觉。不同于对酷暑中的凉风、树林中的蝉声的感觉，当下的感觉之中积淀着主体过去的思维，这一点我们还将在下文详论；以言语为对象的思维必以感觉为其前提，只有先被感觉然后才能被思维。人之所以能在言语世界中自由地遨游，思维与感觉这两种方式缺一不可。有时依凭思维，有时全仗感觉，交替并用，相互之间转换自如，好比行云流水，了无痕迹。且看《红楼梦》中的两段描写：

……正欲回房，刚走到梨香院墙角外，只听见墙内笛韵悠扬，歌声婉转，黛玉便知是那十二个女孩子演习戏文。虽未留心去听，偶然两句吹到耳朵内，明明白白一字不落道：“原来是姹紫嫣红开遍，似这般都付与断井颓垣……”黛玉听了，倒也十分感慨缠绵，便止步侧耳细听，唱道是“良辰美景奈何天，赏心乐事谁家院……”听了这两句，不觉点头自叹，心下自思：“原来戏上也有好文章，可惜世人只知看戏，未必能领略其中的趣味。”想毕，又后悔不该胡想，耽误了听曲子。再听时，恰唱到：“只为你如花美眷，似水流年……”黛玉听了这两句，不觉心动神摇。又听道：“你在幽闺自怜……”等句，越发如醉如痴，站立不住，便一蹲身坐在一块山石上，细嚼“如花美眷，似水流年”八个字的滋味。

马克思《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刘丕坤译 人民出版社 1979年版，P.79。

（林黛玉葬花低吟时）不想宝玉在山坡上听见，先不过点头感叹；次又听到“侬今葬花人笑痴，他年葬侬知是谁？……一朝春尽红颜老，花落人亡两不知”等句，不觉恹倒山坡上，怀里兜的落花撒了一地。试想林黛玉的花颜玉貌，将来亦到无可寻觅之时，宁不心碎肠断，既黛玉终归无可寻觅之时，推之于他人，如宝钗、香菱、袭人等，亦可以到无可寻觅之时矣。……因此一而二、二而三，反复推求了去，真不知此时此际，如何解释这段悲伤！

“十分感慨缠绵”、“不觉点头自叹”、“不觉心动神摇”、“越发如醉如痴”是林黛玉对戏文中的言语感觉的效果。“不觉”者，“不自觉”之谓也，“心动神摇”等等并非思维所发的指令，而只是一种自然而然的在感觉层面引发的反应。“点头感叹”、“不觉恹倒在山坡上”云云，是贾宝玉听《葬花吟》时的语感反应。林黛玉的“心下自思”与贾宝玉的“反复推求”当然是思维活动，虽因言语作品而引起，却非对它本身的斟酌、推敲，而是有关此一言语作品所引发的感想、演绎、分析、评价，这和作为与感觉并列的对言语世界肯定方式之一的思维，如林黛玉“细嚼如花美眷，似水流年”八个字的滋味之“细嚼”不能混为一谈，它们是不同的两码事。“细嚼”反复品味也，思维肯定参与其中，但似仍然以感觉为主。比较典型的例证是，杭州西湖三潭印月景点的那块石碑上刻的“重二”二字，过往游人无不先感后思，大多思而终无所得，其“思”始终粘着于言语作品，即是我们这里所说的与“感”并列之“思”。再如陈寅恪于1957年曾向友人表示，自己的著述“固不同于乾嘉考据之旧规，亦更非太史公冲虚真人之新说”^①。后一句也许就非“感”所能“悟”，非“思”莫

参见《东方文化》1997年第1期，《陈寅恪热的新收获》一文。

办。不过，人在言语世界中的活动，思维和感觉这两种方式决非并驾齐驱，不能等量齐观。在日常的听、说、读、写活动中，正如上引曹雪芹所描写的，总是以“感”为主，“思”属辅助地位。我们几乎可以断言，任何一个人只要对自己的言语活动稍加省察，就一定会发现，在一般情况下，不管说还是听，常常“不假思索”。思索，有时既无必要也无可能。但是，语言学家告诉我们，说话，即使只说一句极其简单的话，如“您好！”都有很多学问在里边。遣词造句，并不像我们所经历或所想象的那样简单，所遣之词，牵涉到这个词的词义和词音等等；所造之句，牵涉到造句的规则等等；而且在什么环境中，为了什么目的，对什么人讲什么话，也无不大有讲究。听别人说话也一样不简单。然而在实际上，说和听如果都像中小学生演算数学题目那样，一步一步都要通过思考，都要运用所学得的诸如公理、定理、公式等知识，那就太艰难太费时了。也就是说，人们听和说的活动常常不是在思维这一层面而是在感觉层面进行的。

刘焕辉先生在《言语交际学》一书中说：

无论何人的说话或写作，只要是以达意传情为目的，都得经过这样一个寻求形式与内容相适应的努力过程。只不过有的人侧重于内部言语的字斟句酌（即打腹稿），有的人更注重外部言语的“添注涂改”完全不假思索就信口开河信笔写下，或全靠“打腹稿”就能达到文不加点，一字不易的程度，毕竟是个别现象。^①

显然刘先生指的是追求言语理想交际效果的修辞过程，这种自觉

刘焕辉《言语交际学》，江西教育出版社 1986 年版，P.34。

的追求，思维势必充当主角，信口开河，信笔写下就能达到文不加点、一字不易的程度，确实是个别现象。但就日常的言语交际活动而言，人们一般虽然希望但并不自觉地“追求”达到这样理想的境界。这里有几点需加说明。一是之所以说“一般”，指的就不是“全部”，日常的言语交际也有字斟句酌、添注涂改的现象。二，由于文学是语言的艺术，从事文学创作，“字斟句酌”当然是家常便饭；另外，重要文件、报告等的写作也都几乎要求达到“一字不易”的程度，自然不可能信笔而成。但它们似都可以列于日常的言语交际活动之外。三，在日常的言语交际活动中，从思维参与的状况着眼，说和写又有区别，写一般比较慎重，思维参与的必要性、可能性都大于说。不过即使是写，如果写的是一般信件，写时往往也都是跟着感觉走的。总之就日常的言语交际总的情况看，“无论何人的说话或写作，只要是达意传情为目的，都得经历这样一个寻求形式与内容相适应的努力过程”，这一结论并不符合实际情况，甚至可以说实际情况恰恰与之相反，“不假思索”的情况是普遍的，大量的基本的。

人们的言语活动不能须臾离开语感，而有的活动则非语感不可，思维插手不得。例如：“学校里的语法课本告诉学生，哪是正确的，哪是不正确的，什么是合乎语法的，什么是不合语法的。”^①但从未上过学、没有读过语法课本的人显然也具有这种判断能力。深一层看，语法课本上的标准，语法学家又是根据什么定出来的呢？假如语法学家甲仅仅照抄语法学家乙的见解，那他就不是语法学家而是文抄公了。我们不得不继续追问：语法学家乙、丙、丁……所依据的又是什么？常识告诉我们，“标准”是不可能从天上掉下来的，而是人——专门从事语法研究的人从许许多多的言

语实例中概括出来的。而言语实例并非标准本身，其中必有合乎标准的，也必有不合乎标准的，总之，还是离不开“标准”。——显然，我们已经陷入了循环论证的怪圈。赵元任先生说他那本《汉语口语语法》引用例句的来源是：(1)自己拟的句子；(2)汉语语法实例”；(3)官话会话的录音；(4)有意代表现代口语的文字材料；(5)代表较早时期的文字材料；(6)通行的白话文。我们可以把它们归为两类：(一)自拟的；(二)别人的。在第二类中“有意代表现代口语的”和“通行的”前者重质，后者指量，但都有弹性，都不是硬梆梆的绝对的，其他几个则更有可能泥沙俱下，鱼龙混杂。再看“自拟的”：

这些例子都是短的。因为我具有语言学家和活材料这双重身份，所以我有资格自己拟出一些例子。可是因为我住在北京只是在一岁，十七岁，三十二岁到三十九岁，四十一岁，住在河北省别的地方在零到九岁，而我读经书是按照吴语发音，我作为活材料不敢说具有地道北京人那样的权威性。所以遇到缺少把握的例子我就请教别人。①

我们知道，赵元任是当代大名鼎鼎的语言学泰斗，照理作为活材料的他遇到缺、把握的例子，请教作为语言学家的他不就得了？但赵元任却认为他不具备“确定哪些话能说，哪些话不能说”的权威性，得去请教别人。谁？“地道的北京人”。之所以要请教他们，并非由于他们是语言学家，或他们藏有神授的语法百科全书，而是能凭他们的感觉辨别这话说得地道不地道。也就是说，“标准”潜藏于“地道的北京人”的感觉中。赵元任没有描述请教的具体过程，

但有两点似乎可以肯定：一，被请教者一定不是依据语法学家所定出的标准，而只是凭他的感觉；二，被请教者一般并不通过思考就能自然而然地作出判断。萨丕尔说得好：“在这方面，一个没有受过语言训练的语言记录者，假如他的耳朵灵，并且天生地对语言敏感，往往比一个烦琐的语言学家处于更有利的地位。”^①若要问他：您为什么觉得这话能说？他的答案肯定会是：“我就觉得这话能说观。”我们大家都这么说来着”。叶蜚声、徐通锵所著《语言学纲要》一书曾举出一些外国留学生使用汉语时出错的例子，如：“太阳升起在浩荡的平原上。”“，尽管天塌下来 我也能顶得住。”等等。作者接着写道：“我们汉族人听到或者读到这些句子，都会感到别扭，觉得有些地方不像中国话。怎么会有这种感觉呢？因为我们心底里有一种‘像’中国话‘像’的标准，并且会根据这种标准去修改上面的各个句子。”^②我们心底里这种“‘像’中国话‘像’的标准”因言语对象的刺激而作出的反应，就是语感。

马克思指出：社会的人“具有丰富、全面而深刻的感觉”^③。对言语的感觉—语感即为其中一种。心理学告诉我们，人的感觉在实际上是很难和“知觉”相分离的，因此“感觉”一词也可以看成是“感觉—知觉”或直接看成“知觉”。除非特别加以说明，本书及本书的有关引文中的“感觉”一词都应作如是观。

二 前人论语言与感觉的关系

中外许多语言学家、语文教育家都非常重视语言和感觉之间的关系，有的虽未直接运用“语感”这一术语，但他所论述的实际上

① 萨丕尔《语言论》商务印书馆 1985 年版，P.48。

② 叶蜚声、徐通锵《语言学纲要》北京大学出版社 1981 年版，P.96。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42 卷，人民出版社 1979 年版，P.126。

就是语感或与语感有直接的关系。让我们先到德国，看一看洪堡特在《论人类语言结构的差异及其对人类精神发展的影响》一书中的有关见解。他明确指出：“显然，语言形式关键在于使意义真正渗透入语音，使感知言语的听觉完整地^{*}从语音中提取出其意义，而摈弃所有与意义无关的东西，并且使语音仅仅根据意义得到限定。”^① 虽然他没有运用语感这个术语，但完全有理由认为他实际上谈论的就是语感。他认为感知言语的过程中人的听觉具有这样一种特殊的性质或功能：完整地^{*}从语音中提取出其意义。也就是说，听觉在感知言语时具有：一、直接性，即从语音中提取其意义的过程是“直接”由听觉完成的，即不通过思维；二、完整性，即听觉不是从一个个音节中提取它们的意义，而是把所感知的对象当作一个整体，并从这一整体中提取出其意义。——所可商榷者仅“提取”一词；提取“这一行为虽然出自听觉的主动，但所‘提取’出的意义又似乎和听者无关。我们认为，处于一定语言形式中的语音只是为意义提供了生成的可能性而已，真正的“意义”生成于听觉将客观的可能性转化为主观的现实性，因而“提取”是说得不够准确的。尽管如此，洪堡特的这一论述对我们理解语感仍然具有很高的参考价值。他还十分强调“感觉”在语言研究中的价值：

语言中最深奥、最微妙的东西，是无法从那些孤立的要素上去认识的，而是只能在连贯的言语中为人感觉到或猜度到（这一点更能够证明，真正意义的语言存在于其现实发生的行为之中）。一切意欲深入至语言的生动本质的研究，都必须把连贯的言语理解为实在的和首要的对象，而把语言分

洪堡特《论人类语言结构的差异及其对人类精神发展的影响》，商务印书馆1997年版，P.92。

解为词的规则，只不过是经科学剖析得到的僵化的劣作罢了。①

因此他赞扬“古印度的语法家对自己的语言显然具备一种完全正确的感觉”②，所以才取得了一系列的成就。该书译者姚小平先生在译序中论及“新洪堡特主义派”时指出：“我们在魏斯格贝尔等人的著作中看到的，正是这样一种具体的、直观的、凭借对母语的微妙感觉进行的研究。”③这样一种“对母语的微妙感觉”不正就是我们所谈的语感吗？另一方面，洪堡特也十分重视它在言语交际中的作用：

人们能够相互理解，并不是因为他们完全依靠符号表达事物，也不是因为他们相互制约，准确、完整地产生出同样的概念，而是因为他们互相都在对方的身上触动了感性表象和内在概念活动的链锁上的同一个环节，击中了各自的精神乐器的同一个键钮。

在另一处，他说得更加简洁明确：

相互间的交谈不等于相互之间的传递同一种语言材料。理解者必须像讲话者一样，借助自己的内在力量重新把握同一些语言材料；他所知觉到的，只是能够引发相同感受的刺激。

② ⑤ 洪堡特《论人类语言结构的差异及其对人类精神发展的影响》，商务印书馆 1997 年版，P.55；P.123；P.55；P.198；P.66。

由于“人与人的感觉是统一的”，人与人之间的言语交际才得以顺利进行。

我们再到瑞士听一听索绪尔的有关论述。他在《普通语言学教程》中指出：“语言符号所包含的两项要素——所指与能指（引者）都是心理的。”^②他论述道：

语言符号连结的不是事物和名称，而是概念和音响形象。后者不是物质的声音，纯粹物理性的东西，而是这声音的心理印迹，我们的感觉给我们证明的声音表象。它是属于感觉的，我们有时把它叫做“物质的”，那只是在这个意义上说的，而且是跟联想的另一个要素，一般更抽象的概念相对立而言。

两项要素中的所指——概念是心理的，这毫无问题。索绪尔所强调的是能指——音响形象，它不是物质的声音，而是这声音的心理印迹；它是属于感觉的，因而也是心理的。由于它属于感觉层次，因而与概念相对立。我们能否由此推导出，语言符号的声音作用于人的感官，可凭听觉予以把握，而其概念内涵则作用于人的思维，而必须通过思考予以把握呢？索绪尔认为：不！他说：

人们把概念和音响形象的结合叫做符号，但是在日常使用上，这个术语一般只指音响形象，例如指词（arbor 等等）。人们容易忘记，arbor 之所以被称为符号，只是因为它带有

洪堡特《论人类语言结构的差异及其对人类精神发展的影响》，商务印书馆 1997 年版，P.65。

②③ 索绪尔《普通语言学教程》商务印书馆 1980 年版，P.100；P.101。

“树”这个概念 结果让感觉部分的观念包含了整体的观念。^①

在另一处，他又强调指出：

语言不是说话者的一种功能，它是个人被动记录下来的产物；它从来不需要什么深思熟虑，思考也只是为了分类的活动才插进手来……

这实质上是等于说，语言符号是感觉的对象，感觉不仅仅是把握语言符号中音响形象这一项要素，而是同时把握音响形象和概念这两项要素。所谓“同时把握”的意思是把语言符号作为一个整体进行把握，而且在感觉层次上把握音响形象“包含了”整体的观念，亦即听觉可以在思维活动毫不参予的情况下把握标示概念的音响形象——语言符号。听觉本来只把握物质的声音，而对于语言符号来说，听觉同时能够把握它所“带有”的概念。这，就和我们所说的语感非常接近。我们在上文曾经谈到洪堡特“提取”说的可议之处，而索绪尔所说的“带有”正和洪堡特的“提取”相互呼应，正因为“arbor”带有“树”这个概念，听者才有可能从中把它——“树”这个概念“提取”出来。所以我们同样认为索绪尔的“带有”也是不够准确的。这近乎吹毛求疵，索绪尔的有关见解从整体看是正确的深刻的。关于在语言的实践中感觉和思考的关系，索绪尔进一步明确指出：“语言的实践不需要深思熟虑，说话者在很大程度上并不意识到语言的规律”^②，语言“这个系统是一种很复杂的机构，人们要经过深切思考才能掌握，直至每天使用语言的人对它也很

^③ 索绪尔《普通语言学教程》，商务印书馆 1980 年版，P.102；P. 35；P. 109。

茫然^①。由此可见，掌握语言规律与使用语言是两码事，前者是语法学家、逻辑学家等等的事，使用语言的人可以在并不意识到语言规律的情况下使用语言。人们使用语言，并不依凭对语言规律的认识，而依凭“感觉”。这，我们可以从他关于共时语言学和历时语言学研究对象的论述中得到消息：

共时语言学，研究同一个集体意识感觉到的各项同时存在并构成系统要素间的逻辑心理关系。

历时语言学，相反地，研究各项不是同一个集体意识所感觉到的相续要素间的关系，这些要素一个代替一个，彼此间不构成系统。

共时语言学和历时语言学的研究对象虽然不同，但索绪尔都非常强调感觉，不管是语言还是言语，都是在人的感觉中和人发生关系的。

现在我们将跨过大西洋来到北美洲，看看萨丕尔所著的《语言论》是怎么说的。萨丕尔认为“语言主要的是一个听觉符号系统”：

说话的目的是交际，只有当听者的听觉翻译成适当的和预期的一串印象或思维，或二者兼有，交际才算成功。所以就语言作为纯粹的外表工具来说，它的循环起始于并且终结于声音的领域。起始的听觉印象和终了的听觉知觉互相对应了，这个过程才得到社会的印证，算是成功了。^③

② 索绪尔《普通语言学教程》商务印书馆 1980 年版，P.110;P.143。

萨丕尔《语言论》，商务印书馆 1985 年版，P.16。

他所说的对言语的“听觉知觉”就是我们所说的语感。他认为人的听觉对作用于它的语音具有一种“翻译”功能，这实际上就是语感的一个主要功能。他说：“非常可能，语言本是一种在概念水平以下使用的工具，而思维是把语言的内容精炼地解释了之后才兴起的。”^①因而“人说话，和走路一样，是自然而然的，只是比呼吸略次一点儿”^②。也就是说，人说话——怎么说话，一般并不需要思维的参与，正像人走路一样根本无需考虑双腿如何动作并发出相应的指令而是“自然而然”的。所谓“在概念水平以下使用”就是单凭感觉、直觉、情感等使用的意思。作为语言成分的词，他认为“我们总觉得它牵挂着缥缈的雾一样的附带价值”，说我们‘觉得’这个词是这样，绝不是幻想”^③。关于语言的音，他说“我们惯于把语音认做一种简单的、不能分析的感觉”，“人的耳朵已经变得对发音器官的细致表演非常敏感。”^④至于在语言符号之间“关系是直觉地感到的”^⑤他称之为“关系‘感觉’”^⑥。在《语言论》的最后一章最后一段，他总结道：“语言本身是表达的集体艺术，是千千万万个人的直觉的总结。”^⑦

在萨丕尔之后，过了几十年，美国又出了一位影响极大的语言学家，他就是赫赫有名的乔姆斯基。他主张“必须把说这种语言的人对这种语言的内在知识（不妨称为语言能力）和他具体使用语言的行为不妨称为语言运用区别开来。”^⑧“说某种语言的人对这种语言的内在知识”就是上文所引叶蜚声、徐通锵两位所说的“我们心底里有一种‘像’中国话‘像’的标准”它只知其然与不然不知其所以然与所以不然，不能诉之于理性，只能形之于感觉，即对某一具体的话语像话不像话的感觉，即语感。

⑥⑦ 萨丕尔《语言论》P.13;P.1;P.24;P.39;P.27;P.99;P.206。

⑧ 《乔姆斯基语言哲学文选》商务印书馆1992年P.1。

语感是转换生成语法体系中一个相当重要的概念，认为它是一种基于先天基础而又来自后天经验的直觉的语言知识。他们假设人脑中存在一个得自遗传的为人类所独有的“语言习得机制”。它是一种“普遍语法”的体现。所谓“普遍语法”是一种人类共有的语言知识，能够识别、理解、生成一切合乎语法规则的句子，排斥那些不合乎语法规则的句子。不过，又不能把它误解为“通用语法”或“万能语法”。它是一系列条件，用以限制人类语法的可能范围。各种不同语言的个别语法是普遍语法的不同变式。儿童从普遍语法出发，在接触具体的语言的过程中，固定普遍语法的参数，从而获得个别语法，于是能够自然而然地识别和理解句子、创造和生成句子。人们在普遍语法的基础上所获得的个别语法是一种直觉的语言知识。它不同于语言学家从语言现象中归纳、概括出来的理性的语法知识，是一种潜在的知识。好比一个没有上过学，不懂有关声调知识的中国人，虽然不知道也说不出阴、阳、上、去为方为圆是红是绿，但他却照样不会把“买”说成“卖”，如果别人把“马”说成“麻”，他也能立刻觉察出来加以纠正。这种知识虽然连拥有者自己都不能觉察和说明，但它确实能使人对诸如某种说法的句子是否通顺和完整、一个句子是否有两种不同的意思等等作出判断。这种直觉的语言知识或者说人们凭这种知识所作的有关句子构成和正误的判断就是“语感”，又称“直觉知识”或“直觉”。乔姆斯基解释“能力”这个词时说：“有做某件事的能力与知道如何去某件事并不是同样的问题；特别是，在知道‘如何去某件事’中有一个关键性的理智成分。人们可以在能够随意地去做的事情与能力范围以内的事情（虽然不能随意地做它）之间作进一步的区分。……当我说，任何正常的儿童都有能力游泳，或跑一公里路，或说意大利语，只要给他适当的训练或给以发展的机会，我这是指‘能力’的第二个层次的